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15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那仁朝格图，男，1981年12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2325198112053014，蒙古族，初中文化，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3号院万达鑫盛办公用品商行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库伦镇养畜牧东嘎查2组161号，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3号院钻井新村45-2-401号。2013年12月2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4]1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那仁朝格图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4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高卓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那仁朝格图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那仁朝格图于2013年5月21日申领民生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020123300678），开卡后使用该卡用于个人消费，共计欠款人民币49780元，后经民生银行多次催收，逾期3个月后仍拖欠不还。截止到2013年12月27日，该卡共计欠款人民币60287.35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9780元。2013年12月27日，被告人那仁朝格图到公安机关投案。

案发后，被告人那仁朝格图已偿还该卡全部欠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那仁朝格图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被害单位委托人王某证言，公安机关出具民生银行信用卡交易查询资料、被告人申领信用卡申请表及民生银行催收欠款记录及退交本息收据等相关书证材料，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那仁朝格图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49780元，数额较大，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那仁朝格图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行为，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那仁朝格图认罪态度较好，能积极退缴全部透支款项，具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那仁朝格图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那仁朝格图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闫 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马为一

速 录 员 王 欣

附：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